

死因診斷填寫簡介與死亡網路通報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俊強科長(02)8590-6784



簡報大綱

一、死因診斷填寫簡介

二、死亡網路通報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

三、預告103年1月1日生效之死亡證明書
格式

一、死因診斷填寫簡介

- 死因診斷的相關應用
-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律
- 什麼是「原死因」？
- 填寫死因診斷的步驟
- 填寫死因診斷的提醒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字 號之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註碼	
(一)姓名	(二)① ☐ 男 性別② ☐ 女	(三)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四)戶籍所在地	省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之 市 市 市區 里 路 弄	縣市	鄉鎮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 (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應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	年	月 日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省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之 市 市 市區 里 路 弄 ①醫院 ②診所 ③助產所 ④自宅 ⑤其他		
(八)死亡種類	①病死或自然死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十)死亡者婚姻	①未婚 ②已婚 ③離婚 ④配偶死亡 ⑤不詳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死因註碼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中之原因) 丙、(中之原因) 丁、(中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醫院(診所)名稱： 醫療執照字號： 醫療院所代碼： 院所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之 市 市區 里 路 弄		☐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通報 診斷或證明書身分代號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因診斷

註：死因係指發現屍體時，經醫師在當時以應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據此證明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院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南相甲字第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註碼	
(一)姓名	(二)① ☐ 男 性別② ☐ 女	(三)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臺灣省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之 市 市 市區 里 路 弄	縣市	鄉鎮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	年	月 日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	年	月 日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灣省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之 市 市 市區 里 路 弄 ①醫院 ②診所 ③助產士 ④自宅 ⑤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病死或自然死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十)死亡者婚姻	①未婚 ②已婚 ③離婚 ④配偶死亡 ⑤不詳		
(十一)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死因註碼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醫所 鑑定 醫師 簽章	

死因診斷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檢察官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份，淡藍色附卷備查，淡綠色由法醫收執，四份交死者家屬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正本不敷使用時請備妥明影本及正本乙份至本署服務台辦理登記核發。
4. 本署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10號 電話：(06) 2959731

94.3.4.00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_____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_____

丙、 (乙之原因)： _____

丁、 (丙之原因)： _____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死因診斷的相關應用

- 臨床醫師_經過介入後病患死因為何？
- 流病學者_暴露某些風險者死因為何？
- 司法檢調_哪些人該為冤死枉死負責？
- 公衛政策_如何減少免死早死與多死？
- 保險理賠_釐清死因是否為非自然死？
- 戶政財政_確認死者身分與死亡時間？

台灣死亡管理有哪些問題？

- 家屬拿死亡證明書去除戶
 - 延報、謊報(開立家屬所期望之死診書)、漏報(溢領國民年金等)
- 在自宅死亡行政相驗問題
 - 衛生所 **vs.** 診所、遺漏非自然死亡
- 死亡證明書填寫品質相關問題
- 殯葬業者之利益糾葛

爲什麼要有通報制度？

- 主動掌握有重大危害的問題
 - 法定傳染病通報
 - 重大災難、職業病與工安通報
- 需專業判定且應該避免的問題
 - 兒虐、性侵與家暴等通報
- 政府施政必需的相關訊息
 - 交通事故通報、保險犯罪防治等通報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律

- 醫師法相關規定
- 醫療法相關規定
- 醫療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醫師法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之一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十六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醫師法相關規定(續)

-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 第二十八條之四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醫療法相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醫療法相關規定(續)

-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醫療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

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檢驗屍體，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第二項 **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七日為一週期，再以網路傳輸本部；**醫療機構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得以書面通報衛生署。衛生署應於接獲通報後十五日內，以人工作業輸入系統後，併以網路傳輸本部。由本部下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相關規定(續)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六十日後，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
-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什麼是原死因？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國際標準死因診斷格式是依照預防醫學理念來設計的，目的是為了幫助開具者決定原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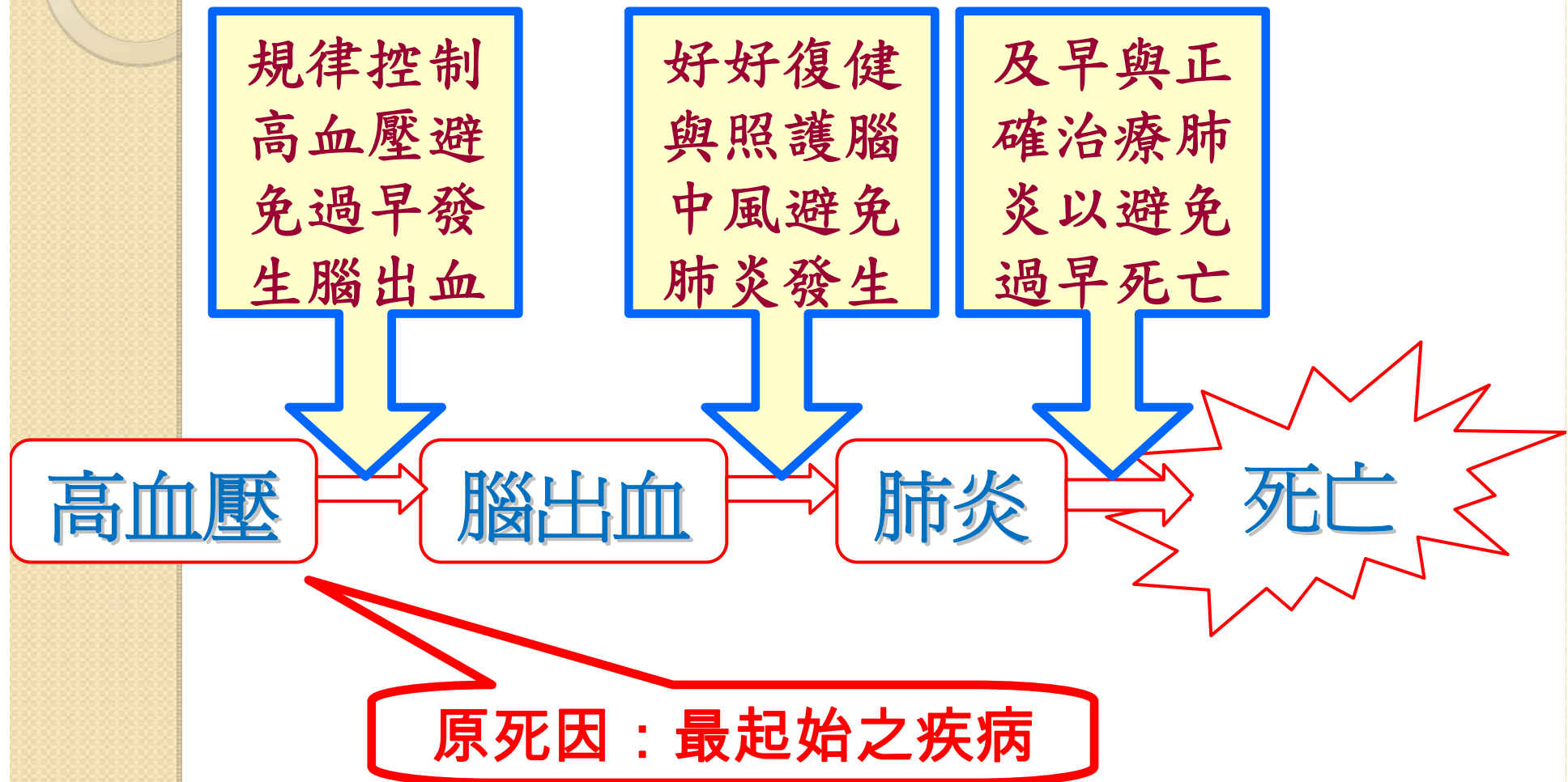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什麼是原死因？

(Underlying cause of death)

- 定義：直接導致死亡的一系列病況事件中最起始的疾病或傷害；或是造成致死傷害的事故或與暴力情境。
- 預防醫學理念：如果我們能預防該「起始疾病或傷害」不運作，就可以避免「過早死亡」(premature death)發生。
- 官方死因統計是依照原死因 (根本死因) 來編撰的。

死因診斷格式是依據預防醫學理念來設計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肺炎

第一部分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腦出血

丙、

(乙之原因)：高血壓

丁、

(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第二部分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有何不同？

- 第一部分：主要且直接導致死亡之併發症、重要疾病或事故傷害，依照因果順序填寫。
 - 第一部份包括甲、乙、丙、丁四行，分別代表與死亡有關的直接死因、中介死因與原死因。
 - 時間與病理學上的因果關係是：丁疾病→丙疾病→乙疾病→甲疾病→死亡。
- 第二部分：對死亡有重要影響的疾病或病況，但是沒有直接導致第一部份的原死因，依照影響大小順序填寫。(加重死因)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敗血症**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腹膜炎**

丙、 (乙之原因)： **腹水**

丁、 (丙之原因)： **肝硬化**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慢性阻塞性肺病，
糖尿病**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區分主要與次要導致死亡因果鏈

第二部分

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炎↘

肝硬化→腹水→腹膜炎→敗血症→死亡

糖尿病→泌尿道感染↗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死因診斷填寫步驟

- 第一步：整理病史重要相關診斷
- 第二步：決定主要與次要因果鏈
- 第三步：決定哪一診斷為原死因
- 第四步：決定哪些診斷不必填寫
- 第五步：填寫發病至死亡之時間

個案-病史

- 一位七十歲男性長期吸菸，六十五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管炎，經常咳嗽有痰。被診斷高血壓已經二十年，沒有規則服藥控制高血壓。五個月前因為腦出血中風右側偏癱住院治療，住院兩週後回家。患者因為長期臥床，且沒有固定照顧者。兩週前開始食慾不好，一週前開始發燒，被送到醫院急診。肺部X光檢查發現是肺炎，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可惜病程沒有改善，後來因為敗血症與呼吸衰竭而死亡。

步驟一：整理病史重要相關診斷

- 一位七十歲男性長期吸菸，六十五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管炎，經常咳嗽有痰。被診斷高血壓已經二十年，沒有規則服藥控制高血壓。五個月前因為腦出血中風右側偏癱住院治療，住院兩週後回家。患者因為長期臥床，且沒有固定照顧者。兩週前開始食慾不好，一週前開始發燒，被送到醫院急診。肺部X光檢查發現是肺炎，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可惜病程沒有改善，後來因為敗血症與呼吸衰竭而死亡。

步驟二：決定主要與次要因果鏈

主要：高血壓→腦出血→肺炎→敗血症→呼吸衰竭→死亡

次要：慢性支氣管炎↗

步驟三：決定哪一診斷為原死因

高血壓？腦出血？

步驟四：決定哪些診斷不必填寫

肺炎？敗血症？呼吸衰竭？

步驟五：估計發病至死亡之時間

個案-死因診斷填寫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敗血症			約3天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肺炎			約2週
丙、 (乙之原因)： 腦出血 ➡ <u>原死因</u>			約5個月
丁、 (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慢性支氣管炎(5年)， 高血壓與糖尿病(20年)		

填寫死因診斷提醒

- 死因統計不是統計最後的死亡原因
- 死因統計是統計最起始的死亡原因
- 請區分主要與次要導致死亡因果鏈
- 第一部分只填主要導致死亡的診斷
- 由詢問過去病史瞭解最起始的疾病
- 請儘量一行只填一個死因相關診斷
- 請進一步填寫導致死亡機轉的疾病
- 臨床醫師千萬不要開具非病死死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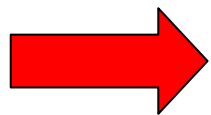
二、死亡網路通報之問題與應注意事項



開具者填寫問題

只填寫死亡機轉(1/2)

- 死亡機轉（mechanism of death）是由死亡原因到死亡的過程，是死亡原因所引起的致命生理失衡或生化混亂現象，譬如：出血性休克、敗血症、腎衰竭、酸中毒、心率不整等。沒有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的價值，不適合當作原死因。
- 好的死因診斷是解剖上與病因(etiological)上特定的(specific)，對於預防醫學較有用。



請臨床醫師進一步寫出
導致死亡機轉的死亡原因

只填寫死亡機轉(2/2)

只填死亡機轉

甲) 心肺衰竭

乙)

丙)

甲) 呼吸衰竭

乙) 敗血症

丙)

甲) 心跳休止

乙) 心律不整

丙)

甲) 急性腎衰竭

乙)

丙)

填寫多重死因但因果順序不明

甲) 肺炎

乙) 肺氣腫

丙) 糖尿病

甲) 胰臟癌

乙) 冠心病

丙) 消化性潰瘍

甲) 肝硬化

乙) 貧血

丙) 關節炎

甲) 肺水腫

乙) 肺結核

丙) 高血壓



填寫單一原死因但不明確

甲) 腦中風

乙)

丙)

甲) 胃腸道出血

乙)

丙)

甲) 腫瘤

乙)

丙)

甲) 車禍

乙)

丙)

填寫單一原死因但表達錯誤

甲) B 型肝炎

乙) 肝硬化

丙) 食道靜脈瘤出血

甲) 肺氣腫

乙) 肺炎

丙) 敗血症

甲) 高血壓

乙) 冠心病

丙) 心衰竭

甲) 心肺衰竭

乙)

丙)

其他：肺癌

多個診斷填在一個欄位(1/2)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菌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				三十七天
乙	缺血性腸炎合併腸穿孔腹膜炎及菌血症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心律不整及尿毒症				多年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顱顱骨骨折、氣血胸併呼吸衰竭				
乙	頭胸部鈍挫傷併肋骨及左下肢骨折				
丙	高處墜樓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多個診斷填在一個欄位(2/2)

- 此問題解決方式，則是一個欄位請填具一個診斷。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菌血性休克	多重器官衰竭			三十七天
乙	缺血性腸炎	腸穿孔	腹膜炎	菌血症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心律不整	尿毒症			多年

有空行(1/2)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泌尿道感染	敗血症			
乙					
丙					
丁	肺炎				
次要死亡原因					
	C型肝炎攝腺肥大	阿滋海默氏症	腦中風慢性腎臟病	心臟衰竭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敗血症				
乙					
丙					
丁	高血壓,糖尿病,末期腎臟病				
次要死亡原因					

有空行(2/2)

- 此問題解決方式，則是**不要有空行相隔**
且一個欄位填具一個診斷。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敗血症				:
乙	高血壓	糖尿病	末期腎臟病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多年

多加編號(1/2)

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1.敗血症 2.急性腎衰竭				
乙	1.肝癌 2.末期腎衰竭 3.腹腔內感染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1.肺炎併多重器官衰竭				
乙	2.肝硬化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3.急性胰臟炎、4.胃潰瘍、5.缺氧性腦病變				

多加編號(2/2)

- 此問題解決方式，則是請刪除編號並一個欄位請填具一個診斷。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敗血症休克	肺炎	泌尿道感染	右髖部感染	
乙	糖尿病				
丙	陳舊右股骨頸骨折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多年

多加ICD編碼(1/2)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486_肺炎				一天
乙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下葉支氣管肺惡性腫瘤(162.5)				3月
乙	第2型糖尿病(250.00)				18年
丙	自發性高血壓(401.9)				18年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多加ICD編號(2/2)

- 此問題解決方式，則是請刪除ICD編號。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下葉支氣管肺 惡性腫瘤				3月
乙	第2型糖尿病				18年
丙	自發性高血壓				18年
丁					
次要死亡原因					
					多年

填寫英文診斷(1/2)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Septic shock				1 HR
乙	Sacral area, bed sore				1 MONTH
丙	Diabetes Mellitus				10 YEARS
丁					
次要死亡原因					
	Hypertension, Anemia				

填寫英文診斷(2/2)

- 此問題解決方式，則是請填寫中文診斷。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敗血症休克				1小時
乙	薦骨部分褥瘡				1個月
丙	糖尿病				10年
丁					
次要死亡原因					
	高血壓	貧血			多年

多加標點符號



請刪除任何的標點符號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腦內出血。				
乙	高血壓。				
丙	糖尿病。				
丁					
次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敗血症。	肺炎。	褥瘡併感染。		
乙	急性肺炎。	腎衰竭。			
丙	高血壓。	老年痴呆症。			
丁					
次要死亡原因					

錯字

膀胱癌

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十二指腸腫瘤合併出血				
乙	膀胱癌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C 型肝炎

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				
乙	高血壓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急性腎衰竭	C型肝炎			

填報死亡方式有誤(1/4)

(八)死亡種類	☐ 病死或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5
(九)死亡者行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Y3
	空白	空白		
(十)死亡者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配偶死亡 ☐ 不詳			3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肺癌(以下空白) 乙. 心肺衰竭(以下空白) 丙. _____ 丁. _____				原死因註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報死亡方式有誤(2/4)

(八)死亡種類	☐ 病死或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2
(九)死亡者行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Y6
	空白	空白		
(十)死亡者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配偶死亡 ☐ 不詳			2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原死因註碼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甲. 肝癌末期				
乙. 慢性C型肝炎				
丙. _____				
丁. _____				

填報死亡方式有誤(3/4)

(八)死亡種類	☐ 病死或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3
(九)死亡者行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十)死亡者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配偶死亡 ☐ 不詳			1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u>心肺衰竭</u> 乙. <u>心臟衰竭</u> 丙. <u>敗血症</u> 丁. <u>泌尿道感染</u>			原死因註碼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填報死亡方式有誤(4/4)

(八)死亡種類	☐ 病死或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4
(九)死亡者行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十)死亡者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配偶死亡 ☐ 不詳			2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肺炎敗血性休克 乙. 呼吸衰竭 丙. _____ 丁. _____				原死因註碼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 數日 數日



開具院所系統端及網路通報問題及 應注意事項

網路通報缺第二部分診斷

- 網路通報資料經與紙本比對，部分院所缺第二部分診斷的院所
 1. 部分醫院係屬透過通報平台，請其醫院資訊單位，檢查其通報格式。(部分醫院有填第二部分，但網路通報資料會轉移至第一部分，如丁欄)
 2. 部分院所網路通報時，因疏忽漏填或填在，第一部分，請確實鍵入第二部分資訊。

紙本第二部分的診斷， 網路通報填在丁行

(十一) 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心因性猝死	
乙.	心血管疾病猝發	
丙.	高血壓心臟病史	
丁.	糖尿病史，肺阻塞病史	
2. 但相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十二)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 因之疾病或傷害)	
甲	心因性猝死
乙	心血管疾病猝發
丙	高血壓心臟病史
丁	糖尿病史，肺阻塞病史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紙本第二部分的診斷， 網路通報填在乙、丙行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身體狀況： 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氣喘急性發作		
乙、心衰竭		
丙、高血壓		
丁、		
2.但相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氣喘急性發作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心衰竭、高血壓

網路通報常見缺失

醫療院所代碼	醫療院所名稱	死亡方式 勾選非自然死	網路通報 缺診斷	姓名有誤	生日有誤	死亡日期 有誤	通報醫療院所代碼 不一致 (錯誤之代碼)
	XXXXX			2	2	2	
	XXXXX	1					
	XXXXX	1	1				
	XXXXX						
	XXXXX		1				
	XXXXX			1	1	1	

網路通報資料經和紙本核對常見錯誤：

1. 死亡種類勾選「非自然死亡」。
2. 紙本死亡診斷是完整的，網路通報資料常會有漏字、漏填死因診斷。
3. 基本資料鍵入錯誤，如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等。
4. 通報醫療院所代碼有誤。

網路通報死亡原因填寫不完整(1/2)

紙本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休克(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 之原因): 心室顫動(以下空白)

丙.(乙 之原因): 急性心肌梗塞(以下空白)

丁.(丙 之原因): (以下空白)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尿毒症・肝癌(以下空白)

網路通報

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原因一	原因二	原因三	原因四	發病至死亡時間
甲	休克				
乙					
丙					
丁					
次要死亡原因					

網路通報死亡原因填寫不完整(2/2)

網路通報資料

	(衛)死亡原因(甲)	(衛)死亡原因(乙)	(衛)死亡原因(丙)	(衛)死亡原因(丁)
A	中樞衰竭			
B	心肺衰竭	敗血性休克	泌尿道感染	
C	敗血性休克	肺炎		
D	出血性及敗血性休克	肝癌末期腫瘤破裂出血		
E	心肺衰竭	高血壓		

紙本資料

	死亡原因(甲)	死亡原因(乙)	死亡原因(丙)	死亡原因(丁)
A	中樞衰竭	右腦出血併腦室出血	高血壓	
B	心肺衰竭	敗血性休克	泌尿道感染;肺炎	
C	敗血性休克多重器官衰竭	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症群		
D	出血性及敗血性休克	肝癌末期腫瘤破裂出血上消化道出血		
E	心肺衰竭	高血壓心臟病猝死		

網路通報基本資料填寫錯誤

(保)姓名	(保)出生日期	(保)死亡日期	(衛)姓名	(衛)出生日期	(衛)死亡日期
XXX	1929-09-30	2013-06-17	XXX	1930-09-30	2013-06-17
XX義	1956-11-04	2013-08-04	XX泰	1956-11-04	2013-08-04
XXX	1949-10-01	2013-01-22	XXX	1949-10-01	2013-01-23
XXX	1931-12-04	2013-05-04	XXX	1931-12-04	2013-05-03
XXX	1958-05-28	2013-06-13	XXX	1958-05-23	2013-06-13
XXX	1966-01-05	2013-07-24	XXX	1966-01-05	2013-07-25
X桂X	1949-01-01	2013-02-22	X佳X	1949-01-01	2013-02-22
XXX	1954-02-06	2013-04-20	XXX	1954-02-06	2013-04-13
XXX	1931-08-22	2013-05-10	XXX	1931-08-22	2013-05-19
XXX	1951-01-21	2013-06-21	XXX	1951-01-02	2013-06-21
XXX	1935-11-17	2013-07-24	XXX	1935-11-17	2013-07-23
連XX	1942-10-05	2012-02-05	陳XX	1942-10-05	2012-02-05
XX和	1925-08-01	2013-07-20	XX河	1925-08-01	2013-07-20
XXX	1937-11-13	2013-06-19	XXX	1937-11-13	2013-06-17
XXX	1946-02-28	2013-05-28	XXX	1946-02-28	2013-05-27
XXX	1961-09-08	2013-05-25	XXX	1961-09-08	2013-05-28
嚴XX	1946-03-25	2013-07-05	顏XX	1946-03-25	2013-07-05

醫療機構代碼不一致

- 醫療機構更換負責人、醫療機構代碼有異動，有些院所未傳真資料到衛生局做異動而直接上傳資料（則機構代碼仍為原【舊】代碼）。
- 如要變更機構相關資料，請至系統首頁下載區之文件區，下載「使用機構申請表」，依據表單說明填寫，並傳真至當地衛生局辦理變更作業。

通報資料修改期限為30日內

通報資料已上傳要修改出生、死亡日期及時間、死亡原因，如欲修改超過30日之通報資料，請至系統首頁下載區下載「死亡通報資料異動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本處同仁協助修改。

特殊難字，無法鍵入系統

要通報死亡作業時找不到字，若該難字無法拆解，且確實無法於系統上正常顯示，請留空白，列印出死亡證明書後以手寫方式填寫並蓋章，並將相關字提供客服人員。

鍵錯身分證號碼處理

部分院所將身分證字號Key錯，會再將正確的通報上傳（所以同一人會有2筆），要請至首頁下載區下載「[死亡通報資料異動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修改即可。